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惟 104 度 偵 3108 字第 4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伍學珍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108 號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伍學珍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惟股書記官葉怡君，(07)2161468 轉 3388。

書記官 惟股書記官葉怡君

